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的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视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考虑到公司办公地点迁移，依据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的整体规划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贾广新 钟楷雯 林洪生

2012年12月14日